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股东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将在“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娄底中钰	否	1383	9.6	1.41	2019年12月12日10时	2019年12月13日10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1200	8.33	1.23				
		1200	8.33	1.23				
		1200	8.33	1.23				
		1200	8.33	1.23				
合计		6183	42.94	6.32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底中钰共持有公司股份 14400 万股，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 二、发生本次拍卖的原因

本次股份拍卖是针对娄底中钰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娄底中钰所持冻结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涉及的股份质押及冻结等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2018 年 6 月 26 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2018 年 11 月 7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 三、其他说明

1、娄底中钰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相关股权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